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三十九號六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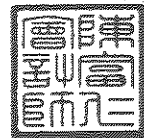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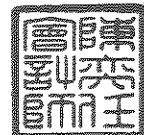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	\$ 3,640,000,000	6	5,090,000,000	9
短期票券(附註五(一))	47,817,520,476	76	36,045,202,361	63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及六)	11,192,390,879	18	16,368,462,205	28
應收利息	183,017,210	-	109,058,677	-
資產合計	62,832,928,565	100	57,612,723,243	100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3,679,146	-	3,397,154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915,574	-	1,795,648	-
應付費用	19,925,428	-	11,603,665	-
負債合計	25,520,148	-	16,796,467	-
淨資產	\$ 62,807,408,417	100	57,595,926,776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854,690,581.3		4,512,507,212.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2.9375		12.763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附買回債券—按成本計值	\$ 3,640,000,000	5,090,000,000	-	-	5.80	8.84
短期票券(附註五(一))	47,817,520,476	36,045,202,361	-	-	76.13	62.58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附註五(一)及六)	902,390,879	884,462,205	-	-	1.44	1.54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附註五(一))	10,290,000,000	15,484,000,000	-	-	16.38	26.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57,497,062	92,262,210	-	-	0.25	0.16
淨 資 產	<u>\$ 62,807,408,417</u>	<u>57,595,926,776</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57,595,926,776	92	55,691,948,634	97
收 入：				
利息收入	1,024,406,430	1	777,728,552	1
其他收入	15	-	-	-
收入合計	1,024,406,445	1	777,728,552	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44,068,380	-	39,295,528	-
保管費(附註五(二))	22,886,453	-	20,840,945	-
會計師費	280,000	-	260,000	-
其他費用	106,259,997	-	79,047,772	-
費用合計	173,494,830	-	139,444,245	-
本期淨投資收益	850,911,615	1	638,284,307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2,386,382,188	163	69,591,647,072	12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8,025,812,162)	(156)	(68,325,953,237)	(119)
期末淨資產	\$ 62,807,408,417	100	57,595,926,77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基準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並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48337號函核准在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基準日)，依金管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70529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為更名基準日，更名為「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貳佰億元，最低為貳拾億元，並經原證期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91)台財證(四)字第0910141290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於一〇六年二月九日，依據金管會一〇六年二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117號函及經中央銀行一〇六年二月八日台央業字第1060004512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於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依據集保結算所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保結基國字第1130002477號函及經中央銀行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台央業字第1130008325號函同意生效第三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捌佰億元。於符合法令所之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之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運用或投資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經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依融資法處理，以買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四)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五)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902,390,879	884,462,205
定期存款	10,290,000,000	15,484,000,000
短期票券	47,817,520,476	36,045,202,361
	<u>\$ 59,009,911,355</u>	<u>52,413,664,56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其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利率分別為年息1.47%~1.800%及0.59%~1.56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票券，其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25%及0.0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調降經理公司服務報酬，變更為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20%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調降經理公司服務報酬，變更為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1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調降經理公司服務報酬，變更為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07%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調降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變更為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04%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並按月給付；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起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變更為依後述規則計算：(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400億元(含)以下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04%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二)本基金淨資產超過400億元以上時，除依前述(一)規則計算外，就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超過400億元之部分，按每年0.03%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國泰投信	經 理 費	\$ 44,068,380	39,295,528
國泰投信	應付經理費	\$ 3,679,146	3,397,154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 98	98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類似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